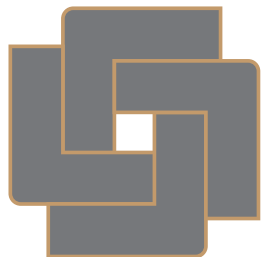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內幕消息

有關與關連人士之戰略合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可能收購中信國通投資於中信國通企業所持有之全部股權；及(ii)可能收購ACP於中信國通投資所持有之49%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國通投資、中信國通企業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

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本公司、中信國通投資、中信國通企業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均已同意於多領域進行合作。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國通企業之全部股權乃由中信國通投資持有，而中信國通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ACP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擁有49%及51%。ACP由Concorde Asia全資擁有，而Concorde Asi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彼亦為Concorde Asia及ACP之董事)全資擁有。因此，中信國通投資及中信國通企業分別為黃斌先生之聯繫人，而戰略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戰略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由於戰略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取得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批准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交易未必會進行。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可能收購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通投資」）於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通企業」）所持有之全部股權；及(ii)可能收購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ACP」）於中信國通投資所持有之49%全部已發行股份（統稱為「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國通投資、中信國通企業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訂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戰略合作備忘錄」）。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本公司、中信國通投資、中信國通企業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均已同意於多領域進行合作。

戰略合作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戰略合作備忘錄

目標

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本公司、中信國通投資、中信國通企業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已同意（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一）本公司將設立一支聯合盡職調查團隊以對中信國通企業的資產（其中總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進行盡職調查工作，以便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中信國通投資所持有的中信國通企業的全部股權後，承債式收購中信國通企業的資產組合，債務主要來源於中信國通投資的股東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收購完成後的中信國

通企業將更名並納入公司體系，通過收購國內相關類金融牌照業務，擴大公司的經營範圍和利潤水準，配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在不良資產處置領域，共同通過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和投資及基金管理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外客戶在債務重組及企業重組等方面的需求提供解決方案。

- (二)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共同向中信國通投資注資，在中信國通投資的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不少於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0港元的基礎上，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形成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探索國內外的潛在投資良機。由於本集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第4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本公司將利用公司牌照和中信國通投資針對於不良資產處置領域出現的特殊機會聯合其他中外資本夥伴在近期內發起設立特別機會基金。

期限

戰略合作備忘錄之期限應自簽署之日起為期2年，倘本公司、中信國通投資、中信國通企業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均無作出任何書面反對，則於屆滿時將自動進一步延長1年。

中信國通投資、中信國通企業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各自之資料

中信國通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提供公司併購及投資顧問服務，透過運用整合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的綜合投資及投資銀行業務模型幫助企業實現業務發展，以及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其將公司業務融入國家發展戰略和政策性任務，承擔「一帶一路」項目，落實「創新驅動」戰略，服務國企改革和產業結構調整，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框架內拓展科技、土地、金融業務融合和體制創新。

中信國通企業為中信國通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依託中信集團的品牌及公司資源，建立了強大的客戶網絡及高質量的項目儲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為中信集團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最大的綜合企業之一)之成員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核心業務為以內地市場為主的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擁有豐富的股東背景，為一間具有國際視野及業務網絡且在管理不良資產方面具有相對優勢的專業金融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國通企業之全部股權乃由中信國通投資持有，而中信國通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ACP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擁有49%及51%。ACP由Concorde Asia Group Limited (「**Concorde Asia**」)全資擁有，而Concorde Asi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彼亦為Concorde Asia及ACP之董事)全資擁有。因此，中信國通投資及中信國通企業分別為黃斌先生之聯繫人，而戰略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然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信國通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通投資將分別由本公司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擁有49%及51%權益。其後，戰略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倘本公司與中信國通投資、中信國通企業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各方訂立有關戰略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進一步協議，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並將尋求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

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之理由

藉助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本公司將能夠透過與中信國通投資、中信國通企業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各方合作，擴大其現有投資組合及提高其品牌知名度。

依托中信國通投資、中信國通企業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各方的品牌及資源優勢，本公司將能夠與國家主權基金及發展投資機構進行合作。通過與中信國通投資、中信國通企業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和外部央企、地方政府資本運營平台、地方國企、香港著名本土企業、僑商的業務協同，本公司將能夠藉助與中信國通投資設立特別機會基金，把握不良資產管理等市場機遇，原因為中信國通投資

及中信國通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管理行業聲譽卓越並於管理不良資產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僅載列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與中信國通投資、中信國通企業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各自未來合作的意向，及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獲確認及協定。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倘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或須予公佈交易，及可能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鄭盾尼先生及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潘喜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許琳先生、廖金龍先生及李明國先生。